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 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7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琴於民國113年7月5日下午，駕駛車牌照號碼BKY-1568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由館前路往英才路方向行駛，駛至臺灣大道2段與博館東街（另側為臺灣大道二段311巷）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或轉彎，應依標誌、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，直行時，應順其遵行方向直線通過，不得蛇行搶先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欲右轉進入臺灣大道二段311巷時，發現該處為單行道不得進入，竟貿然快速轉向通過臺灣大道二段與博館東街交岔路口，適告訴人洪心儀騎乘牌照號碼AD37978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在臺灣大道2段311巷口停等紅燈，見博館東街之號誌轉為綠燈，起步行駛時，遭被告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撞擊後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雙膝挫傷、左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
01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  
03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  
04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經本院調解成立，並於  
05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4年1月16日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調  
06 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  
07 附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  
08 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10 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陳任鈞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